

甲骨文金文“截”字補釋^{*}

——兼釋《詩經》中的“截”字

劉洪濤

甲骨文有“戔”字，原文作、、、等形，其考釋是古文字學界長期爭論的一個問題。由於最近公布的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中也有此字，再次引起學者們的討論。我在考釋古文字中用作“察”、“淺”、“竊”和“翦”等的“𠂔”字時，曾認為此字應釋為“截”。〔1〕現在把這個意見寫出來，供大家參考。需要說明的是，黃盛璋先生已把甲骨文“戔”釋為“截”字初文，〔2〕本文只是對黃先生意見的補充。

我們先從“戣”字及其異體“載”字說起。《說文》韭部：“戣，山韭也。从韭，戔聲。”“戔”字見於甲骨文，字形象以戈斬殺衆人之形，是殲滅之“殲”的本字。“韭”字根據陳劍、董珊兩位先生的研究，是眉睫之“睫”的表意初文。“戔”、“韭(睫)”古音極近，所以陳劍先生認為“戣”所从“戔”、“韭(睫)”二旁皆聲。〔3〕“戣”字既可能是在表意初文“戔”上追加聲符“韭(睫)”而形成的，是“戔”字的後起形聲字；也可能是在表意初文“韭(睫)”上追加聲符“戔”而形成的，是“韭(睫)”字的後起形聲字；還有可能是在假借字上加注聲符形成的雙聲符字。以前者的可能性較大。後來“戔”字被“戣”字取代，不再使用。再後來“戣”字又被“殲”字取代，也不再使用。《說文》把“戣”字分析為从

* 本文寫作得到 2013 年度教育部人文社科青年項目(13YJC770029)、2015 年國家社科基金後期資助項目(15FYY010)資助。

〔1〕劉洪濤：《叔弓鐘及鎛銘文“𠂔”字考釋》，《中國文字》新三十五期，第 180 頁注⑩，藝文印書館 2010 年。

〔2〕黃盛璋：《“戔”為“截”字初文形音義證》，吉林大學古文字研究室編：《于省吾教授百年誕辰紀念文集》第 233—238 頁，吉林大學出版社 1996 年。

〔3〕陳劍：《甲骨文舊釋“𠂔”和“𠂔”的兩個字及金文“𠂔”字新釋》，《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》第一輯，第 142—145 頁，復旦大學出版社 2006 年；收入氏著：《甲骨文文考釋論集》第 223—224 頁，綫裝書局 2007 年。

“韭”、“戔”聲，是因為不認識“韭”是“睫”字表意初文，誤認作韭菜之“韭”，又誤把它當作意符，因而才認為本義是“山韭”，而表意初文“戔”也被誤當作一般的聲符。

《玉篇》韭部：“戔，思廉切，山韭。或作戔。”按《玉篇》雖然成書於南朝，但它所收錄的字形應該有更早的來源。根據《說文》把“戔”字分析為从“韭”、“戔”聲，“戔”字應該分析為从“韭”、“戔”聲。上古音“戔”屬精母談部，而从“戈”、“才”聲之“戔”屬精母之部，二字讀音不近。因此，“戔”所从之“戔”應該不是从“戈”、“才”聲之“戔”，而是一個跟“戔”、“戔”、“韭(睫)”等字音同或音近的別的字。

我們知道，古文字“中”字形隸變一般作“十”字形，如“𠂔”作“𠂔”之類。上文提到的古文字“戔”从“戈”从“中”，其實也可以隸定作“戔”。只是為了跟从“戈”、“才”聲之“戔”相區別，才隸定作“戔”。“戔”字或从“木”，作為偏旁見於三體石經，是“捷”字古文。上古音“捷”屬從母葉部，“韭(睫)”屬精母葉部，“戔”、“戔”屬精母談部，四字聲母都屬齒音，韻部是嚴格的陽入對轉關係，古音極近。尤其是“捷”、“睫”二字同从“走”聲，更可證音近古通。因此，“戔”所从之“戔”跟古文字“戔”應該是同一個字。

《說文》戈部：“戔(戔)，斷也。从戈，雀聲。”《說文》“戔”字小篆上部从“小”，但古文字“小”從沒有隸變作“十”字形的，《說文》的篆形恐怕有誤。根據李家浩先生的研究，《說文》小篆存在篡改和虛造的字形，如“徙”字從古文字一直到唐代都从“少”，但《說文》却从“止”，是漢代小學家虛造的形體。^{〔1〕}“戔”字篆文恐怕也是如此，漢代小學家已不知道它的構造，因“中”、“小”二字形近，^{〔2〕}遂以為其字所从為“小”，於是就復原為从“戈”从“小”从“佳”，又誤分析為从“戈”从“雀”。^{〔3〕}

《古文四聲韻》卷五屑韻引《義雲章》“戔”字作,^{〔4〕}是假“戔”為“戔”。此“戔”字除去“佳”旁後的部分，與甲骨文“戔”字形近。上古音“戔”之聲母屬從母，與屬從

〔1〕李家浩：《〈說文〉篆文有漢代小學家篡改和虛造的字形》，載《安徽大學漢語言文字研究叢書 李家浩卷》第364—376頁，安徽大學出版社2013年。

〔2〕“戔”字从“中”，但上博竹簡《陳公治兵》从“𠂔”之字作或（李敏：《〈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（九）〉文字編》第49—50頁，安徽大學碩士學位論文2014年），是其例。這種寫法的“𠂔”亦見於《古文四聲韻》卷一寒韻引王存义《切韻》古文“艱”字。傳抄古文“戔”字作（出處詳下），與上揭“𠂔”字變化相同，二者可以互證。

〔3〕《屯南》2232有一個从“戈”从“雀”之字，有學者據《說文》小篆釋為“戔”。按二者時代相隔較遠，恐不能建立直接聯繫，二者大概只是異代同形而已。而古文字“戔”从“鳥”从“戈”，此字更可能是“戔”字異體。又，上博竹簡《凡物流形》有一個用作“察”的字，有學者認為从“言”、“戔”聲，是“察”字的異體。按此字所从應為古文字中用作“察”、“淺”、“竊”和“翦”等的“𠂔”字之省訛，參看何有祖：《〈凡物流形〉割記》，簡帛網，2009年1月1日，http://www.bsm.org.cn/show_article.php?id=925。

〔4〕徐在國：《傳古文字編》第911頁，綫裝書局2006年。

母之“捷”，精母之“戢”、“載”相同或相近；韻母屬月部，雖與屬葉部之“捷”，談部之“戢”、“載”讀音不十分密合，但文獻中有二者相通的例證。《方言》卷一“虔、儼，慧也。宋楚之間謂之捷”，錢鐸箋疏：“‘捷’與‘捷’、‘捷’並同。《廣雅》：‘捷，慧也。’又：‘捷、敏，亟也。’《說文》：‘亟，敏疾也。’《集韻》‘捷’或從‘人’作‘捷’。《楚辭·離騷》：‘夫唯捷徑以窘步。’《豫》九四‘朋盍簪’，陸績注云：‘捷，疾也。’重言之則曰‘捷捷’。《大雅·烝民》篇‘征夫捷捷’，毛傳：‘捷捷，言樂事也。’《正義》云：‘捷捷，舉動敏疾之貌。’《小雅·巷伯》篇‘緝緝翩翩，謀欲譖人’，傳云：‘緝緝，口舌聲。’又‘捷捷幡幡’，傳云：‘捷捷，猶緝緝也。’《正義》曰：‘相與謀欲爲譖譖之言以害人，若言不誠實，則所言不巧。’是‘捷捷’爲敏捷巧利之意也。通作‘戢戢’。《秦誓》‘惟戢戢善諛言’，傳云：‘惟察察便巧善爲辨佞之言。’《釋文》引馬融曰：‘戢戢，辭語戢削省要也。’《說文》：‘諛，巧言也。《周書》曰：戢戢善諛言。《論語》曰：友諛佞。’今本作‘便佞’。鄭注云：‘便，辯也，謂佞而辯。’又‘戔’字注引《周書》曰‘戔戔巧言’。《潛夫論·救邊》篇云‘淺淺善靖言’，文十二年《公羊傳》引作‘諛諛善靖言’。《越語》‘又安知是諛諛者乎’，《公羊釋文》引賈逵注：‘諛諛，巧言也。’《鹽鐵論·論誹》篇云：‘疾小人諛諛面從，以成人之過也。’然則‘戔戔’、‘淺淺’、‘諛諛’即‘戢戢’，亦即‘捷捷’。語言巧利謂之‘戢戢’，舉動敏疾謂之‘捷捷’，其義一也。”〔1〕明方以智《通雅》卷十《釋詁》：‘捷捷、戢戢，即諛諛也。諛諛，乃戔戔之轉也。《書》‘戢戢善諛言’，‘諛’即‘辨’字。《韻會》‘戢’字下不引《尚書》‘戢戢’，以《公羊》之‘諛諛’爲正也。何不據《說文》之‘戢戢善諛言’乎？《說文》引《書》曰‘戔戔巧言’，今無此《書》。智以《公羊》曰‘諛諛善靖言’，自是從‘戔戔’得音，與息夫之‘戔戔’、子夏之‘殘殘’同玩音尖上聲，不必附《尚書》之‘戢戢’也。‘戢戢’與《詩》之‘捷捷’通，《廣韻》作‘諛諛’是也。”〔2〕按方、錢二氏都認爲“戢戢”與“捷捷”通，錢氏還認爲與“戔戔”等通，而方氏則認爲不必通。由此可見，“戢”、“捷”音近古通應是無可疑的。“戢”、“捷”音近，可證“戢”、“載”、“戔”也音近，前二者都應從後者得聲。從“戢”以“戔”爲聲符來看，其字或許本屬葉部，後來才轉入月部的。〔3〕

甲骨金文“戔”字象以戈斬斷草木之形，應該就是戢斷之“戢”的表意初文。“戔”

〔1〕錢鐸：《方言箋疏》第22—25頁，上海古籍出版社1984年。

〔2〕方以智：《通雅》第129—130頁，中國書店1990年。

〔3〕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《祭公之顧命》1號簡用作祭公之“祭”的字作从“邑”从“耂”从“桼”，古文字用作地名、姓氏名之字多从“邑”，“耂”、“桼”皆聲。有學者認爲所从“桼”與甲骨金文“戔”是一字，非是。戰國文字二者一作艸木之形，一作林形，區別還是比較明顯的。參看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研究生讀書會：《清華簡〈祭公之顧命〉研讀劄記》，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，2011年1月5日，http://www.gwz.fudan.edu.cn/SrcShow.asp?Src_ID=1354。

字後來被“截”字吞併，不再使用，所以《說文》才誤以為截斷之“截”的本字是“截”。從“截”所从之“隹”跟截斷無關來看，“截”字表示截斷很可能是假借用法。

甲骨文“戔”字，李學勤先生認為當戰勝講，讀為“捷”。〔1〕陳劍先生認為當翦滅講，讀為“翦”。〔2〕按翦滅是比較徹底的戰勝，二說並不存在矛盾。李學勤先生已指出《屯南》2320 之“截”是指“最後的掃蕩”，換句話說就是翦滅、殲滅。我們認為，當一般地戰勝講時，可以讀為“捷”；而當徹底地戰勝講時，可以讀為“戔(殲)”。《說文》戈部：“戔，絕也。”古書又作“咸”、“滅”等。〔3〕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《尹誥》2 號簡：“我截滅夏。”“截”、“滅”連言，“截”應讀為“殲”。甕鼎(《集成》2731)：“王命趨截東反夷，甕肇從趨征，攻躍無敵，省于厥身，俘戈。”跟戰爭有關的銅器銘文一般都先記征伐，後記俘獲。如過伯簋(《集成》3907)：“過伯從王伐反荆，俘金。”仲偃父鼎(《集成》2734)：“唯王五月初吉丁亥，周伯邊及仲偃父伐南淮夷，俘金。”或者先記征伐，後記結果，當然一般都是戰勝。如方鼎(《集成》2739)：“唯周公于征伐東夷，豐伯、薄姑咸截(殲)。”下文所討論《詩經》的前兩例也是如此。甕鼎銘文既有可能是“截”字對應上述銘文的“伐”，也有可能是“征”字對應上述銘文的“伐”。如果是前者，則“截”表示一般地征伐。〔4〕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《尹至》5 號簡：“自西截西邑，戔其有夏。夏料民入于水曰戰。帝曰：‘一勿遺。’”因為後面有表示戰勝義的“戔”字，前面的“截”似理解為一般地征伐更好一些。如果是後者，則“截”應讀為“殲”，表示殲滅。禹鼎(《集成》2833、2834)：“王乃命西六師、殷八師曰：剋伐鄂侯馭方，勿遺壽幼。”大概東夷跟鄂侯馭方一樣，已經徹底激怒周王，因而周王才會下達必殺令。

附帶討論一下甕鼎銘文(《集成》2740、2741)的斷讀。先按照我的理解把全銘釋寫於下，再作一些說明。

唯王伐東夷，祭公令甕眾史旗曰：“以師氏眾有司後。”或(有)截(捷)。

伐貉，甕俘貝。甕用作公寶尊鼎。

該銘斷讀舊說多誤，主要是把“後或”連讀、“截伐”連讀，把前者看作國名或地名，把後者看作同義複詞。只有唐蘭先生指出祭公之話應到“後”字為止，祭公的命令是

〔1〕李學勤：《再談甲骨文中的“戔”字》，《湖南省博物館館刊》第六輯，第 119—120 頁，嶽麓書社 2010 年；收入氏著：《三代文明研究》第 70—72 頁，商務印書館 2011 年。

〔2〕陳劍：《甲骨文“戔”字補釋》，《古文字研究》第二十五輯，第 40—44 頁，中華書局 2004 年；收入氏著：《甲骨文文考釋論集》第 99—106 頁。

〔3〕王引之：《經義述聞》第 100、419—420 頁，江蘇古籍出版社 2000 年。

〔4〕楊樹達先生已有此意見，參看《甕鼎再跋》，《積微居金文說(增訂本)》第 207—208 頁，中華書局 1997 年。

讓寧與史旗殿後。^{〔1〕}“或”後之字原作从“子”从“𠄎”，舊多誤釋。陳夢家先生指出與甕鼎之“截”同義，^{〔2〕}甚是。“𠄎”當釋為“截”字初文，象以“戈”斷“木”之形，只是“木”之上部已被截斷，落於地下，字形更加形象。“或截”，當讀為“有捷”。跟上引□方鼎(《集成》2739)相同，文例屬於先記征伐，後記結果。“伐貊，寧俘貝”，文例則屬於先記征伐，後記俘獲。也就是說，寧鼎文例兼含二者。之所以如此，有兩種可能。一種可能是銘文所記是兩次戰鬥，前一次戰鬥因為殿後的緣故，沒有具體俘獲，故只記“有捷”；後一次戰鬥則親自上陣，所以有所俘獲。另一種可能是銘文所記是一次戰鬥，先是從整體上講自己作為後備役參與戰鬥，並取得勝利，即“有捷”；後又特別描述自己在這次戰鬥中的具體表現，即“俘貝”。

最後來談談《詩經》中“截”字的用法，用以佐證我們對甲骨金文“截”字的看法。《詩經》中“截”字凡四見，分別討論如下。

(1) 王奮厥武，如震如怒。進厥虎臣，闕如虢虎。鋪敦淮濱，仍執醜虜。

截彼淮浦，王師之所。

此為《大雅·常武》第四章，所記為周宣王征伐徐方之事。其中後四句舊注多誤。“鋪敦”，即“博敦”，二字皆是伐義。^{〔3〕}《詩·大雅·江漢》“淮夷來鋪”，“鋪”亦伐義。“仍”，應訓為厚。《爾雅·釋詁下》：“仍，厚也。”^{〔4〕}“截”，跟甲骨金文用法一致，應讀為“捷”，戰勝之義。“所”，應訓為宜。《晏子春秋·內篇問下》第二十七章“得之時其所也，失之非其罪也”，張純一注：“所，猶宜也。對罪言。《雜上》十三章‘制百官之序，使得其宜’，《群書治要》‘宜’作‘所’。《說苑·復恩》篇‘嬰不肖，罪過固其所也’，‘固其所也’即固其宜也。”^{〔5〕}詩人描述王師在淮水之濱大戰徐方，抓了很多俘虜；並認為在淮水之濱戰勝徐方，是王師所宜有的功績。言外之意是，王師取得過很多偉大的功績，戰勝徐方只是小菜一碟，不值一提。這種手法似貶實褒，實在是對王師莫大的褒揚。

(2) 捷彼殷武，奮伐荆楚。深(深)入其阻，哀荆之旅。有截其所，湯孫之緒。

〔1〕唐蘭：《西周青銅器銘文分代史徵》第220—221頁，中華書局1986年。

〔2〕陳夢家：《西周銅器斷代》上册，第23頁，中華書局2004年。

〔3〕王國維：《觀堂古今文考釋·不嬰敦蓋銘考釋》，《王國維遺書》第六冊，第7頁，上海古籍書店1983年。

〔4〕參馬瑞辰：《毛詩傳箋通釋》第1028頁，中華書局1989年。

〔5〕張純一：《晏子春秋校注》，《諸子集成》第四冊，第120頁，中華書局1954年。這種用法的“所”，還可看富金壁：《新王力〈古代漢語〉注釋彙考》第4—8頁，綫裝書局2009年。

此爲《商頌·殷武》首章，所記爲殷高宗征伐荆楚之事。“哀”，毛傳訓爲聚，鄭箋破讀爲“俘”。按當訓爲取。《小爾雅·廣詁》“哀，取也”，胡承珙即引此詩爲證。又作“俘”。《說文》手部：“俘，引取也。”〔1〕“奮伐荆楚”和“哀荆之旅”分別相當於《常武》的“鋪敦淮漬”和“仍執醜虜”。訓取之“哀”與“執”義近，不一定要破讀爲“俘”。“有截其所，湯孫之緒”相當於《常武》的“截彼淮浦，王師之所”，謂在荆楚之地取得勝利，這是湯之子孫的功業。其中“截”顯然也應讀爲“捷”。

(3) 玄王桓撥，受小國是達，受大國是達。率履不越，遂視既發。相土烈烈，海外有截。

(4) 武王載旆，有虔秉鉞。如火烈烈，則莫我敢曷(遏)。苞有三蘖，莫遂莫達。九有有截，韋顧既伐，昆吾夏桀。

此爲《商頌·長發》第二章和第六章。“海外有截”與“九有有截”文例相同。“海外”、“九有”跟“淮浦”、“其所”一樣，都指地域，特前二者作狀語，後二者作補語而已。〔2〕第二章說相土功德顯赫，在海外也取得勝利，把“截”讀爲“捷”是非常合適的。傳說相土是服馬的發明者，因此其族的武力是非常強大的。他趁太康失國之際，迅速用武力向東擴張，勢力範圍一直延伸到海邊。詩人美之，說他在海外都能取得勝利，則在海內自不在話下。這是極言其功。〔3〕《後漢書·竇憲傳》引班固《封燕然山銘》“鑠王師兮征荒裔，勦凶虐兮截海外”，李賢注：“勦，絕。截，整齊也。《詩》云：‘相土烈烈，海外有截。’”李賢指出“截海外”是化用《常武》詩之“海外有截”，甚是。“截”與“勦”對文，也可證“截”是戰勝義。第六章記商湯的功績。“九有”，應讀爲“九域”，即九州，這裏指代全天下。“截”，應讀爲“捷”。《孟子·滕文公下》說湯“十一征而無敵於天下”，成爲天子，詩人贊美他在全天下都取得勝利，是再合適不過了。

《常武》、《殷武》、《長發》都是西周時期的作品，〔4〕跟古文字“戔”時代相近。“截”與“戔”用法又相同，都表示表戰勝義之“捷”，此可佐證本文“戔”爲“截”之初文的觀點。

〔1〕胡承珙：《小爾雅義證》卷一，頁九，中華書局1935年。

〔2〕這是根據“捷”爲不及物動詞的傳統說法。其實李學勤先生已指出，甲骨文“捷”可以作及物動詞，其後接某方國或某地作爲賓語。根據這種說法，這句話可以修正爲“特前二者作賓語，後二者作主語而已”。

〔3〕林雅婷先生認爲“相土”是相視土地的意思，非商王名，見氏著：《〈商頌·長發〉“相土烈烈，海外有截”詮解——試從卜辭“土”字論起》，載《第四屆先秦兩漢學術研究生論文發表會論文集》第279—295頁，輔仁大學中國文學系2004年。根據這種說法，此處所述仍是玄王契之事迹。

〔4〕王國維：《說商頌》，《觀堂集林》第113—118頁，中華書局1959年。

附記：本文曾請李家浩師、顏世鉉師審閱，非常感謝。顏師惠賜未刊大作，亦有相似的看法，讀者可以合觀。李師指出，“載”字很可能是俗字，不能算作堅實的證據，其說值得重視。

又，顏師大作以《說“載”字的構形及其用法》為題，已在“戰國文字研究的回顧與展望”國際學術研討會上宣讀（2015年12月，復旦大學）。2016年9月15日看校補記。

（劉洪濤 江蘇師範大學語言科學與
藝術學院；語言能力協同創新中心 副教授）

